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5】020号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18号口门供水管道相关专题费项目（不见面开标）第二标包的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成交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法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11日

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相关专题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业主）：名称：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2 号楼 6 楼 613 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 0374-2516259

乙方（设计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A141005162

联系人及电话：鞠厚磊、18137770663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相关专题费项目第二标包

2. 项目地点：长葛市

3. 工作范围：出具《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安全影响评价报告》、《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 18 号口门调度运行报告》。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设计服务内容

1、《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的主要内容有：通过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安全监测等资料，依据《导则》要求，从符合性、工程设计安全影响、施工安全影响、安全监测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的安全影响，并提出结论及建议。

2、《调度运行报告》

《调度运行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通过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河南



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安全监测等资料，依据《导则》要求，从符合性、工程设计安全影响、施工安全影响、安全监测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工程的调度运行，并提出结论及建议。

三、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四、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用：本项目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出图费及评审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安全影响评价报告》、《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 18 号口门调度运行报告》（报批稿）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190157400000241

开户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确保设计成果符合项目需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3.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文件、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用水需求数据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不完整导致设计变更或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协助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等，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若甲方逾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对设计成果予以认可。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所需资料、支付设计费用，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
3. 在设计过程中，积极与甲方沟通交流，及时回应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4. 负责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专家评审等，承担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不通过审核等事项而产生的修改费用和责任。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设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年。
6. 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六、设计成果的归属与使用

1.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在设计文件上署名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宣传、资料存档等。若甲方需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作其他用途，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另行协商相关费用和权益。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违约金以及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完整，导致设计变更或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并相应顺延设计周期。

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设计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按照设计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返工、报废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擅自使用设计成果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X]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2.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子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树子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本人邱清德系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我公司袁榆梁同志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相关专题费项目（不见面开标）”合同和相关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